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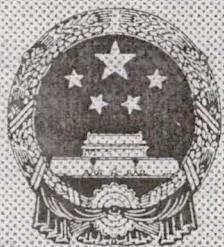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 5 期

2006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6 年第 5 期
3 月 15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06〕2号) (3)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建设节约
型农业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5号) (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6号) (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关于
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7号) (10)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就业和社会
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16号) (1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度全省内联
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19号) (1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领导机构负责
人和撤销部分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20号) (14)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
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财外〔2005〕59号)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外经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67号)	(1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综〔2005〕67号)	(17)
湖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业发〔2005〕145号)	(19)
关于停止使用《麻醉药品专用卡》的通知 (湘食药监安〔2005〕19号)	(20)
关于印发《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残联字〔2005〕16号)	(21)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到乡镇公路交、竣工合并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交基建字〔2005〕471号)	(2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交安字〔2005〕496号)	(25)
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交运管字〔2005〕641号)	(27)
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运管客货发〔2005〕173号)	(29)

工 作 研 究

湖南省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 湖南城市蓝皮书课题组	(37)
----------------------------------	------

文 件 目 录

2006年2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朱映红
美术编辑：吴飞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0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省流通业改革,提升流通业现代化水平,促进流通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流通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1、流通作为现代经济运行的中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流通业在连接产需、促进生产、引导消费、吸纳就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因素。加快流通业发展是建立现代流通体系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明确流通业发展的思路和重点

2、流通业发展的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开拓市场、扩大消费为主线,大力推进全省商品市场体系、现代流通体系、市场监控体系、流通法律体系和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全省流通业发展。流通业发展的重点:推进流通企业改革和流通组织、流通方式、流通技术创新,加快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抓好以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

三、加大改革力度,提高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3、大力推进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加快国有流通企业改革。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制,增强活力;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依法通过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实施破产等方式,探索顺畅的退出机制和寻求新的发展途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

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流通企业改组改造。

4、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经济规律,积极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流通企业扩大规模,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省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措施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中部地区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信贷融资、支付结算、推进贸易便利化等金融服务方面予以支持。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相应政策措施,支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的发展。

5、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和程序,在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发展开拓资金、第三产业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方面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快创新步伐,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6、切实推进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快速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国家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2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单位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02〕61号)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连

锁经营和现代物流有序、快速、健康发展。

7、推动流通企业进行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手段支持流通企业推广和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现代流通技术,重视和加强条码的运用和推广工作,支持实施现代流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支持流通标准化、现代物流信息化等共性技术的推广运用,经省政府批准的生产性物流项目用地可按工业用途出让;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8、支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拓展回收网络。回收市场建设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各类金融机构应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五、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9、加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运用政策扶持、财政贴息等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加大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技术改造和结构升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机械化屠宰。

积极扶植乡镇连锁超市、乡村连锁便利店发展。连锁企业对乡镇、村原有经营网点通过升级改造、实行连锁经营的,通过验收合格达到标准的店铺,享受连锁经营企业同等待遇。支持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凭收购发票按13%的税率计算进项税抵扣,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凭普通发票按13%的税率计算进项抵扣;对试点企业从农业生产单位购进农产品的,鼓励其取得农业生产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对试点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加强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促进城乡药品连锁经营,引导和支持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直营、加盟等连锁经营模式,把

药品连锁经营网点延伸到农村,鼓励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农村连锁药店,促使城乡药品同质同价。对在乡镇、村设立的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和连锁专柜,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三年工商管理费,同时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10、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按照《中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对全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给予支持。市州、县市区各级财政都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当地商品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广新型流通方式和管理技术的应用,改善传统的管理模式和结构,缩短商品流转周期,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加强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普及和发展,培育一批集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网上交易、资源配置等功能为一体的行业门户网站,鼓励大型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连锁超市建设网上商城;发展服务业网络业务,拓宽电子商务覆盖面;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推广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的运用,改造和提升传统仓储企业及传统流通业;加强农村网络网点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

六、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11、建立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要进一步完善糖、肉、化肥、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市两级储备制度,省级储备商品储备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市州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市州储备商品的费用由市州政府承担。

12、建立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省里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省有关部门商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规定予以保证;市州应急调控发生的费用,由市州有关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市州有关规定办理。

七、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13、支持生活保障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逐步形成门类齐全、便民利民的城市

社区服务网络。重点支持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的便利店、便民早餐网点、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维修网点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这方面的投入。农村也要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民消费需求出发,发展综合性的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在城镇开发建设的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对政府公共服务方面的建设项目提供贷款贴息。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服务型企业和自谋职业从事服务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切实落实好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经济型连锁餐饮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鼓励和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

八、加快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消费需求

14、加快建设和规范统一大市场。切实清除制约统一市场形成、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舆论宣传,清理取消各种不合法收费;大力推进以减免通行费和保证畅通为主要内容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建设。中心城市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实行听证制度,由专业性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建设、规划、工商、环保、交通、质监、商业企业、社区代表组成听证委员会,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网点举行听证,促进大型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

15、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实施品牌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

品牌。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全国性商业老字号和地方性商业老字号的“著名商标”、“驰名商标”以及名牌、免检、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16、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完善消费手段,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完善服务,促进银行卡发卡机构与流通企业加强合作,拓展银行卡在流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全省信用体系建设。

九、建立健全流通业促进体系,为流通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7、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增设专业课程培训高级流通业管理人才,鼓励中介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大型企业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流通从业人员素质。

18、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流通业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根据当地财力和流通业发展实际,建立促进流通业发展的相应机制;加大对大型流通设施的规划力度,加快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步伐,建立健全商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流通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创造良好的流通业发展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业厅关于建设节约型农业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厅《关于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关于建设节约型农业的意见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农计发〔2005〕43号)精神,现就我省建设节约型农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农业的重要意义

建设节约型农业,在农业生产等各个环节厉行节约,合理施肥施药,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资源循环利用,可有效解决目前我省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低、农业生产成本高、农业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发展节约型农业,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缓解资源供需矛盾,实现农业持续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目标的需要;是促进农业增长方式根本转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的高度,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积极推进节约型农业的建设。

二、建设节约型农业的近期目标和工作重点

建设节约型农业,要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紧紧围绕农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地、节水、节肥、节约、节能和综合循环利用资源,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一)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数量保护和质量保护并重,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政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开展基本农田土地整理。各级政府投资的土地整理项目要向基本农田保护区特别是国家粮食主产区(主产县)和商品粮基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检查,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五不准”规定,制止耕地常年抛荒,减少季节性抛荒。加强林地保

护,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保持在55%以上。县级人民政府要编制林业保护利用规划,对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审核权限,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审。

推进耕地地力建设。加大“沃土工程”实施力度,加强标准粮田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和耕地质量建设激励机制,推动耕地综合培肥改良,鼓励和引导农民多用有机肥,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到2010年,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1个等级。

(二)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

全面实施“肥药减量增效工程”。大力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为核心的节肥技术,科学指导因地、因作物施肥。调整优化用肥结构,提倡增积增施有机肥。到2010年有机肥资源利用率从目前的40%提高到60%,化肥当季利用率从目前的30%提高到40%。

大力推广节约型施药技术。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和稻鸭共生、水稻螟虫无害化处理等病虫草害生态控制技术,建立一批农药减量增效控污示范区,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充分运用农业、物理及生物防治技术,减少农药使用的次数和数量。推进施药器械的更新换代,提高农药有效利用率和防治效果。加强对农民施药技术的培训工作,提高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水平。力争通过5年努力,实现我省农药用药量减少30%、农药利用率提高20%的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良种。全面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普及应用种子精选分级、包衣、药剂拌种、沼液浸种等加工处理技术,提高种子质量和良种供应能力。

(三)积极发展节水农业

坚持农艺与工程措施有机结合,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完善农田耕作制度,选育和推广一批耐旱性强、产量高、质量好的农作物品种;争取多方支持,加大节水农业建设投入,改善全省节水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田间排灌体系,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在雨养农业区,加强集雨窖、蓄水池等小型农田基本建设,积极开展雨水积蓄利用;依靠科技进步,推广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加速大中型灌区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农业末级渠系节水改造试点;大力推广避旱种植、秸秆覆盖、集雨补灌、免耕直播和节水灌溉等生产技术,扩大喷灌、滴灌等设施农业技术应用;加快保水剂应用的试验示范,提高水资源等利用效率,发挥节水、节肥、增效作用。

(四)切实抓好农业装备节能工作

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加强高性能新型农业机械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尽可能推广大中型农业机械。加大复式作业机械的研制推广力度,提高动力机械与作业机具的配套比例,降低农机投资成本。大力推广农机化节本增效技术,尤其要大力推广精量播种—集约化育秧—机械插秧配套技术,推广机械化高效植保技术、机械化节水农业技术、水稻机械化收获技术。推广先进的农机维修、检测工艺与技术,提高机械完好率和动力性能。大力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扩大农机社会化服务规模,提高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五)加强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推广农村废弃物净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环境保护和农村资源节约“双赢”目的。加大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和秸秆气化技术推广力度,与农村“改圈、改厕、改厨”相结合,大力推广“猪—沼—果(菜、稻、茶、鱼)”立体生态种养模式,综合利用沼气、沼液、沼渣。积

极推广“能源生态型”、“能源环保型”等不同处理模式的沼气工程,引导和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利用沼气发电,利用沼渣加工成有机肥。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技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有机垃圾净化炉,提高农村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氨化养牛养羊、秸秆入沼还田的循环利用,提高秸秆的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材料化水平,培育秸秆综合开发产业。推广农业投入品使用后的集中收集处置,改善农村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六)大力发展集约生态养殖业

按照现代畜牧水产业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绿色高效生态养殖小区建设。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逐步引导传统散养方式改变为规模化、小区化集中饲养。加快畜禽水产品改步伐,积极推广生态安全、优质高效、节本增效养殖技术,提高养殖业的科技含量。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使畜禽粪尿转化为农村清洁能源和有机肥。依法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保护,提高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冬闲田、现有旱地和草山草坡,种植饲用玉米、饲用稻等饲料作物,建立饲草饲料生产基地,提高草地资源和草食动物综合生产能力;推广配合饲料饲养畜禽,加强饲料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监管,提高养殖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

(七)加强乡镇企业的节约生产工作

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逐步淘汰高耗能、污染重的加工企业,主攻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村三产业。合理规划、规范发展工业、农业、生态等三大园区,防止盲目重复建设,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整合能源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开发,推动“产学研”联合和“科企”对接,促进节能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节能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健全完善龙头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把有限能源的耗费率、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三废”综合利用率以及农产品原材料的产出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三、强化建设节约型农业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设节约型农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科学谋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节约型农业建设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科学论证规划,强化宏观指导。抓紧研究制定旱作节水农业、农作物秸秆和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稻机插育秧等一批农业节本增效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积极开展各种节约型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工作,采取以项目带动

的形式,将相关技术、产品集成组装,进行综合配套推广。各地要因地制宜,制订相应的建设节约型农业的专项规划,逐步形成节约型农业发展的规划体系。

(三)制定政策措施,加强扶持引导。进一步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推动作用,建立促进节约型农业补偿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在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投资等环节,优先考虑资源节约型项目,把节约资源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积极探索节约型农业投入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建设节约型农业的积极性。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建设氛围。抓好典型示范引导,不断总结、挖掘典型经验。加强农民培训,普及和推广相关知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设节约型农业的重大意义和新举措、新经验、新典型,营造共建节约型农业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管理,防止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水上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以对党、对国家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切实加强水上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水上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秩序和重大安全隐患的专项整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以政府应急救援组织为中心、以专业应急机构为骨干、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组织为基础的水上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二、采取措施,加强对各类船舶和设施的安全管理

(一)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运输船舶营运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并配备符合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和必要的航行资料,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船员须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

书。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的船员上岗。

(二)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渔业捕捞、养殖以及渔业辅助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作业应持有渔政监督机构核发的渔船登记证书和渔船检验证书,在明显位置标明用途和编号。渔业船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影响通航水域安全的作业。船员须经渔政监督机构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渡口的设置或撤消,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连接等级公路的公路渡口、浮桥,其建设方案须经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和水利部门审查后,由交通部门审批。渡口码头应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设置渡口标志牌,标明渡口名称、渡运线路等内容。要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员。渡船应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标明船名、载客定额、载重线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经营性渡船必须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渡船船员必须经过安全和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乡镇非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使用乡镇非运输船舶(指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民自用船舶)须经当地乡镇政府核发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员证书,勘划船舶载重线,确定船名牌,在船舶的明显位置标明用途、编号后,并在指定的水域从事与其农业生产相适应的作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参与客运、渡运和经营性货物运输。

(五)船舶建(修)和买卖的管理。船舶建(修)造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购买船舶须到有关部门办理营运和入籍等手续。严禁私自建造、改造和买卖船舶行为,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船舶,要依法予以清理整顿或取缔。

(六)城市园林景区、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水域的旅游、游览船舶的安全管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经营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现场管理人员,

维护水上游览秩序。码头必须具备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船舶应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设备。船员须经过海事管理机构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经营性水上漂流活动,审批机关审批前应征得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其船工上岗和漂流船、艇、排、筏等设施使用必须由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确保漂流安全。

(七)港口的安全管理。港口经营须按照交通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完善安全设施,按程序申报,经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八)涉及水上安全的群众性活动等的安全管理。对涉及水上安全的赶集、集会、庙会 and 演出等重大群众性活动、学生过渡以及气候恶劣季节人员过渡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水上安全管理,保证渡口有专人值守,坚决制止超员超载。

三、齐抓共管,切实保障水上安全

各地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要求,建立和完善水上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负责水上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与指导协调,将水上安全纳入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交通部门要具体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港航部门对水上运输企业、港口经营、运输船舶、浮动设施,依法实施运输或经营许可并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城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的城市园林景区、公园等封闭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水上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水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对监管不力,造成重、特大水上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关于开展群众性 初级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红十字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旅游局、省物价局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

省红十字会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卫生厅 省旅游局 省物价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为了贯彻执行《红十字会法》，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卫生部、民航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意义和目标

我省人口较多，自然灾害发生比较频繁，因各项基本建设引发的意外事故时有发生。由于群众缺乏初级的救护知识，不少受伤人员在第一时间得不到救护处理，致使死亡率和伤残率较高。深入开展初级救护培训，普及救护知识，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不仅能减少突发意外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也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培训目标：

(一)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培训大纲要求，利用国家福利彩票公益金，搞好初级救护师资培训项目的实施工作，在全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初级救护师资队伍。到2007年全省初级救护师资队伍人数达到1000人。

(二)到2007年底，初级救护培训普及人数达到人口总数的1%以上。在乡镇、社区的每个红十字基层单位要有3名以上红十字救护员。初级救护培训开展较好的市州和行业系统，要达到每100—200人中有3名接受过初级救护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

(三)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商，制定各行业的初级救护培训计划，不断扩大培训范围，在对公安交警、交通、建筑、旅游等重点行业进行培训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工作领域，到2007年再拓展3—5个行业的初级救护培训工作。已接受过培训的人员，要根据初级救护新技术、新方法的发展，每两年必须接受一次复训。

(四)到2007年,建成4—7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性初级救护培训基地。

二、培训对象和内容

凡自愿接受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集体或个人的名义参加各级红十字会组织举办的初级救护培训。尤其是对公安、交通、建筑、旅游、煤矿、烟花爆竹生产等行业中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工人、导游等进行重点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是现场的、初级的、群众易于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一)创伤救护四项技术: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

(二)现场心肺复苏术: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

(三)烧伤、中毒(化学和食物)、触电、溺水、一氧化碳中毒、自缢等常见意外及家庭急症的紧急救护。

三、实施方法和要求

(一)救护工作是红十字会的传统业务和主要工作之一。培训的具体实施由各级红十字会与相关部门、行业共同组织。省红十字会负责全省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师资及省直有关部门、行业的救护员培训,并做好“四统一”工作,即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市州红十字会负责同级部分行业和系统的初级救护培训

工作。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行业和系统的及社区群众的初级救护培训工作。

(二)各级红十字会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总会等单位红一字[2001]44号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好救护培训工作。由各级红十字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建立卫生救护培训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当地的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与相应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深入社区普及卫生救护知识,使之成为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红十字救护培训网络。省红十字会要特别重视师资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稳定的师资队伍;市、县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省红十字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行分级培训,分级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不断提高现场急救水平,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各级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培训的收费,由省红十字会按照短期培训班收费的有关规定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报批,要严格按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全部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开支之外,其余部分归入红十字会人道主义救助基金。各级红十字会的培训收入和支出,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2006年就业和社会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公告

湘政办函〔2006〕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

为切实做好2006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附表)予以下达。各市州要

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并制定切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要加强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全面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2006年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市州	就业再就业					企业养老 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劳动合同签订率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万人)	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 业人数 (万人)	4050人员 再就业 人数	劳动力 转移就业 新增人数 (万人)	跨省转移 就业人数	新增参 保人数 (万人)	新增参 保人数 (万人)	征缴基金 (万元)	新增参 保人数 (万人)	征缴基金 (万元)	新增参 保人数 (万人)	征缴基金 (万元)	新增参 保人数 (万人)	征缴基金 (万元)	年末参 保人数 (人)	征缴基金 (万元)	国有及 国有控 股企业 (%)	集体民 营股份 制企业 (%)	外商投 资企业 (%)	私营 企业 (%)	基金规范 运作率 (%)	基金安全 完整率 (%)
长 沙	8.0	2.6	0.9	5.5	3.5	14.08	4.96	15700	9	85000	6.5	2800	6	3000	120714	33048	98	92	80	50	100	100
株 洲	4.7	2.3	0.5	5	3	5.07	2.45	6800	3.2	25000	3.5	1300	3	1000	78675	20882	98	92	80	50	100	100
湘 潭	4.0	1.7	0.5	3.5	2	3.5	2.08	4700	3.2	12000	3	450	3	300	61312	14516	98	92	80	50	100	100
衡 阳	5.0	3.6	0.7	7.2	4.5	3.9	3.24	4700	3.3	23000	3	700	3	700	150698	25681	98	92	80	50	100	100
邵 阳	4.5	3.0	0.8	7.5	4.5	2.4	2.35	3500	3.4	16500	3.5	430	3	400	138100	40015	98	92	80	50	100	100
岳 阳	4.2	2.5	0.8	7.36	4.6	3.2	2.43	5400	3.4	15500	3.5	1400	3	500	120200	23480	98	92	80	50	100	100
常 德	5.2	3.3	1.1	7.5	5	3.75	1.56	3800	2.5	21000	2	800	3	1100	112558	28439	98	92	80	50	100	100
张家界	0.6	0.5	0.1	3	1.7	0.75	0.55	1000	1.2	4500	1	110	1	250	16410	3981	98	92	80	50	100	100
益 阳	3.2	2.0	0.6	7.08	4.5	1.9	1.61	2000	3.5	13000	4	350	3	400	93831	11783	98	92	80	50	100	100
郴 州	4.0	1.7	0.4	6	3.8	3	1.82	4000	3.4	17500	3.5	700	3	600	119729	30287	98	92	80	50	100	100
永 州	4.0	2.5	0.7	7	4	1.55	1.80	3500	3.5	16500	4	450	3	475	127080	30822	98	92	80	50	100	100
怀 化	3.0	1.9	0.5	5.22	3.4	1.85	1.91	2500	3.4	13000	3.5	430	3	400	125963	24928	98	92	80	50	100	100
娄 底	3.0	1.6	0.4	4.68	3	1.85	1.71	2700	3.5	14000	4	450	3	475	82162	18653	98	92	80	50	100	100
自治州	1.6	0.9	0.2	3.46	2.5	1.4	0.90	1200	1.5	5500	2	130	2	400	71267	15100	98	92	80	50	100	100
省本级						1.8	0.63	4500	2	68000	3	6500	8	3000	41301	18385						
合 计	55	30	8	80	50	50	30	66000	50	350000	50	17000	50	13000	1460000	340000	98	92	80	50	100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全省内联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全省内联引资工作力度，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06年度全省内联引资工作继续实行目标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2006年度全省内联引资(省外境内到位资金)目标任务为815亿元，各市州内联引资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扩大内联引资作为深化对内开放、加快推进“三化”进程、建设和谐湖南的重要措施。要加强对内联引资工作的领导，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方法；要充分发挥各类商会的作用，拓展引资领域，按照附表

“整合资源，改进方式，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要求，积极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简便、务实的招商活动；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的对外招商，以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主要着力点，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不断提升引资质量和引资水平，努力完成今年内联引资目标任务。

三、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要按照《湖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试行办法》，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14个市州以及3个国家级开发区的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确保2006年度全省内联引资目标任务的完成。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2006 年度各市州内联引资目标任务表

资金单位：万元

市 州	引进资金	市 州	引进资金
长沙市	1980000	张家界市	133000
其中：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6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7500		
株洲市	428000	益阳市	365000
其中：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5000		
湘潭市	339000	娄底市	348000
衡阳市	882000	郴州市	939000
邵阳市	485000	永州市	397000
岳阳市	840000	怀化市	392000
常德市	505000	湘西自治州	117000
合 计	815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领导机构负责人和撤销部分 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等28个领导机构负责人进行调整,撤销湖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等6个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下列28个领导小组(委员会)负责人:

肖捷同志担任:

1、湖南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湖南省征兵领导小组组长;

3、湖南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

4、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湖南省第三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6、湖南省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7、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省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8、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9、湖南省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0、湖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建国同志不再担任副组长;

11、省核电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2、省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长;

13、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

14、湖南省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贺同新同志担任:

15、湖南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杨泰波同志担任:

16、湖南省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7、湖南省农村电气化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许云昭同志担任;

18、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9、湖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宪平同志担任;

20、湖南省政府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组长;

21、湖南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2、湖南省支援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23、湖南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4、湖南省洛湛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5、湖南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组长;

26、湖南省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甘霖同志担任:

27、湖南省科技合作领导小组组长;

28、湖南省利用日元贷款建设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二、撤销下列6个领导小组:

1、湖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

2、湖南省利用国外贷款领导小组;

3、湖南省宏观经济数据库协调小组;

4、湖南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协调领导小组;

5、湖南省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6、湖南省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并入湖南省湘西地区开发领导小组)。

今后,以上领导机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机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机构负责人(领导小组组长,委员会主任)批准,由领导机构行文,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湖南省分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59号

各市州财政局、贸促支会，各省直出口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03〕34号印发）停止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反映。

附件：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湖南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国际展(博)览会，加强对“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来源为：

-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 (二)其它来源。

第三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偿资助。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贸促会是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主管部门。省贸促会负责收集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申请，提出使用计划；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共同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施外经贸战略，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 (二)符合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三)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建立健全监督和约束机制。

(五)已得到其他相关办法给予补助的国际展览活动，本办法不再给予支持。

第六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支持我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综合性或专业性展(博)览会。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列入计划的境外展览摊位费。展览摊位补贴根据不同地区和国别给予资助，一般补贴比例为50%—70%；重点展(博)览会摊位补贴比例可达100%。

(二)出展组织机构组织经费给予适当支持。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七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一致，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 (三)必要的实施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和实施条件；
- (四)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各项目单位申报使用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分别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集中向省贸促会提交。

(二)省贸促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下一半年度使用计划。

(三)各项目单位在每年2月底和8月底集中向省贸促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四)省贸促会会同省财政厅对资金拨付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按现行拨付渠道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九条 申请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项目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纳入计划所需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详细介绍;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项目资金计划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申请报账所需材料:

- 1、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告;
- 2、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见附件二);
- 3、项目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须经贸促会有关审核人员与材料原件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认可);
- 4、项目参展照片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对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并共同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等违法行为,除追回资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行政处罚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有关单位提供虚假会计报表和资料骗取省国际展览促进资金,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暂停拨付资金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的,责令收回项目资金。由此造成资金损失或浪费的,对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一、附件二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外经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财外〔2005〕67号

各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外经发展资金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外经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原《湖南省外贸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外字〔1999〕23号下发)停止执行。

附件:湖南省外经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湖南省外经发展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外经发展资金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和对外交往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外经发展资金的来源为:

- (一)省级财政安排的省外经发展基金;
- (二)其它来源。

第三条 省外经发展资金属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偿资助。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省外经发展资金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 (二)有利于对外交往的发展;
- (三)实施外经贸战略,促进我省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 (四)符合WTO的基本规则和国际惯例;
- (五)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建立健全监督和约束机制。

第五条 省外经发展资金的使用方向如下:

- (一)支持出口企业扩大出口;
- (二)支持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 (三)支持开发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所需科研、设施改造等投入;
- (四)弥补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支出的不足;
- (五)支持有利于扩大对外交往的活动;
- (六)其他有利于外经事业发展的事项。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省外经发展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 (一)对各单位申报的省外经发展资金支持项目,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分别在每年5月和11月进行集中审批和集中拨付。
- (二)各市州单位申请使用省外经发展资金,应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原则上由各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财政厅报送;省直单位直接向省财政厅提交

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用途和相关项目情况等内容。

(三)拨付各市州单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将资金下拨到各市州财政局,各市州财政局应尽快将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全额下拨到各申请资金单位;省直单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省直单位。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省外经发展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八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要按本办法的要求,做好资金申请材料审查和资金拨付管理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第九条 资金申请单位如发生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侵占省外经发展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投向等违法行为,除追回资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以后三年资金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资金申请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拒不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令改正,暂停拨付资金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的资金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综〔2005〕67号

各市州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南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2.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申请表(略)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湖南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峡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3〕258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境内接收三峡外迁移民安置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条 扶持基金系政府性基金,属中央政府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和《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资金到县、责任到县”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共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财务制度,做好扶持基金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章 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安排给我省的扶持基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开发局按接收安置的三峡移民人数安排资金,由省财政厅全额拨付到有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到三峡移民所在县(市、区)。

第五条 扶持基金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接收三峡移民的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扶持基金使用计划,经市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共同审查,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开发局根据审查后的扶持基金使用计划,编制下年度支出预算,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预算报送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开发局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支出预算额度,及时将扶持项目预算上报财政部。待财政部下达扶持基金后,及时下达扶持基金到有关市、县(市、区),有关市、县(市、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扶持基金项目预算使用扶持基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按原程序报批。

扶持基金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扶持基金专项用于扶持三峡安置区移民生产、生活,改善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重点扶持三峡移民发展生产,用于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及旅游业等项目;

(二)移民安置点道路、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特困户生活救济;

(四)对移民进行以生产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培训;

(五)解决三峡移民搬迁安置后的遗留问题;

(六)经财政部批准的用于移民后期扶持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扶持基金按项目安排使用,具体由接收三峡移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按省财政厅、省移民局编制的预算,结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对三峡库区移民的扶持政策按项目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九条 扶持基金原则上按以下比例使用:生产开发50%,基础设施建设30%,特困移民救济10%,生产技能培训10%。

第十条 扶持基金安排用于生产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必须按照《湖南省水库移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移发〔1999〕12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前期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项目监理制等有关规定,对完工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并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第十一条 扶持基金安排用于生产技能培训的,其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移民生产开发和就业等实用技术培训、新技术和新成果的引进推广、科技示范培训等。

第十二条 扶持基金项目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款的审批、支付程序:

(一)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向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的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填写申请表,

申请表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签具意见后交本单位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项目计划、合同规定和项目进度审核后送单位负责人审定。施工单位根据已审定的申请表开具合法凭据,交由移民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

(三)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经以上程序签批的申请表和合法凭据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发给移民个人的特困救济款、生产开发奖励款,经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由移民户主本人到移民机构签字领取,他人不得代领。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度终了后的40日内,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上年度扶持基金财务决算,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汇总,市级汇总后将汇总报表并附县级报表和本级报表于2月底前报送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省移民开发局和省财政厅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于3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和国务院三峡办。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按程序及时拨付扶持基金,不得故意拖延拨款时间。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必须主动接受移民的监督。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在编制扶持基金使用计划前要充分征求移民的意见,编制扶持基金财务决算后要及时向移民通报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机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扶持基金的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审计、移民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拨付或停止拨付扶持基金,直至其错

误得到纠正为止。拒不改正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一)未经财政部门和移民部门批准随意开设扶持基金账户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报送财政报表和资料的;

(三)在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检查中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的;

(四)无正当理由滞留移民资金,影响移民工程建设或影响移民生产生活的;

(五)未经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变更移民资金支持项目和项目预算的;

(六)不按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签订承包合同及办理工程验收和决算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扶持基金用于平衡各级财政预算的;

(二)贪污、挪用、截留扶持基金的;

(三)编造虚假项目骗取扶持基金的;

(四)因管理、监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财政部《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03〕258号)及我省后期扶持基金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业发〔2005〕145号

各市州农业局:

为规范我省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引种行为,保护品种选育者、种子使用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厅制定了《湖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以经营、推广为目的,从我省相邻同生态省份引进已通过审定的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辣椒、西瓜等主要农作物品种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省种子管理站具体负责受理引种申请和组织专家评议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引种试验由申请者按照不同区域,自行布点,要求跨地区的试验点不少于5个,每点面积不少于5亩。

第五条 在省内设有区域试验作物品种的引种试验的对照品种应与同熟期、同类型的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的对照品种相一致;其他作物应选用同类型的我省主推品种作对照。试验对照种子原则上由该品种的选育者提供。

引种试验的观察记载项目和标准应与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相一致。

第六条 引种的品种,通过引种试验和专家现场评议,适宜在我省种植的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引种。

第七条 引种申请应由具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且在湖南境内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的单位提

交。

第八条 引种申请报告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申请报告书(对品种特性、种子质量、相关责任进行承诺);
- (二)申报单位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品种选育报告;
- (四)外省(国家)审定证书复印件;
- (五)外省(国家)审定公告复印件;
- (六)品种权授权文书、引种协议文书;
- (七)引种试验的各点试验总结;
- (八)省种子管理站组织的专家现场评议意见;
- (九)转基因品种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十)种子纯度种植鉴定结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省农业厅根据专家意见和引种试验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引种的品种由省农业厅行文批复。品种引种批复应当明确同意引种的名称、适宜种植区域及引种单位。

第十条 引种的品种只允许批复中明确的对应的单位按批复要求在本省进行推广。引种单位不得超范围推广。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停止使用《麻醉药品专用卡》的通知

湘食药监安〔2005〕19号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我局于2005年10月27日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加强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湘食药监安〔2005〕18号),规定从2005年11月1日以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承担对《麻醉药品专用卡》的发放和监管职责。为防止吸毒人员利用《麻醉药品专用卡》骗购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从2005年11月1日起,由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制的《麻醉药品专用卡》停止使用。在2005年11月1日前发放,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麻醉药品专用卡》不得再作为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凭据。

请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将此文转发至本辖区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医疗机构。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印发《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 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残联字〔2005〕16号

各市州残联：

亚洲防盲基金会、香港盲人辅导会、嘉道理慈善基金会捐赠我省的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已抵达省残联，并将到基层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为保证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作用，推动我省复明扶贫和防盲治盲工作深入开展，省残联商省卫生厅制定了《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

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办法

(二〇〇五年八月)

为充分发挥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以下简称“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的作用，顺利实施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以下简称复明扶贫项目)，切实解决边远地区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复明难问题，推动我省防盲治盲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时间

复明扶贫项目共实施2年，2005年9月始正式实施，2007年9月结束。

二、任务目标

完成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4000例，其中，完成免费手术400例，减半收费手术200例。通过手术示范、现场讲解等形式，为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县(市、区)合作医院培训1—2名眼科医疗技术人员。宣传防盲治盲科普知识，推动我省防盲治盲工作。

三、组织管理

(一)领导机构

1.成立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统筹领导和协调管理。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吉芳任组长，省残联副理事长黄凤湘、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刘君武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社保处处长杨海霞、省卫生厅医政处助理调研员鲁鸿安、省残联康复部部长黄汉林任成员。

2.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

目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办公室主任由省残联副理事长黄凤湘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主任周绍先、省残联康复部部长黄汉林、省卫生厅医政处助理调研员鲁鸿安和复明扶贫项目合作医院主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设省残联康复部。

(二)职责分工

1.办公室：负责复明扶贫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联络协调对口定点医院；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明扶贫项目手术费用减免的审批；负责复明扶贫项目日常财务收支和管理；做好对外宣传、人员培训工作；做好病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复明扶贫项目患者医疗保险和处理医疗事故。

2.市(州)、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复明扶贫项目定点医院选择、考察，做好复明扶贫项目在本辖区的医疗协调工作。

3.市(州)、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和当地卫生部门联合申请复明扶贫项目；做好复明扶贫项目的各项组织协调及宣传工作；落实工作及手术经费，负责手术费用的收取；与复明扶贫项目定点医院共同做好贫困白内障患者的前期筛查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手术报表工作。

4.自愿承担复明扶贫项目定点医院：负责白内障患者的前期筛查；落实手术场地、床位等医疗准备；承担手术患者术前检查、术后治疗医疗护理，确保医疗质量，配合做好复明扶贫项目的医疗及手术患

者病历档案的管理工作。

四、日常工作

由省残联康复部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复明扶贫项目业务主管，具体负责复明扶贫项目的日常工作。由合作医院负责复明扶贫项目医疗工作和“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的医疗护理工作。由省残联计财科负责财务核算。根据复明扶贫项目实施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应工作。

五、实施程序

(一)每年第四季度下发通知，调查各地对次年复明扶贫项目的需求情况。

(二)由县(市、区)残联、卫生部门联合向市州残联、卫生部门提出实施复明扶贫项目的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市州残联、卫生部门联合向省残联、省卫生厅提出书面申请。

(三)每年年初，由办公室根据各地申请情况，制定本年度复明扶贫项目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四)正式实施复明扶贫项目。

(五)工作小结。复明扶贫项目在一个地方结束后，业务主管负责工作小结，填写《项目报告书》，报办公室。

(六)建立项目档案。业务主管负责建立项目档案。档案包括《手术通知》、《眼科病历》、《费用减免申请表》、《结账表》、《项目报告书》等。

(七)每年年终，由办公室对复明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报领导小组和香港盲人辅导会。

六、财务管理

(一)收费标准

1.每例手术收费800元，超出此标准收费的，须经报办公室批准。

2.收取手术保险费每例30元，由当地政府或患者支付。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代收，并按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患者及时办理投保手续。

3.患者手术费用800元由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负责一次性收取。

(二)费用结算

1.定点合作医院检查费、药品费、治疗护理费、床位费等，每例200元，由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从向患者收取的手术费用中向医院支付。

2.地方残联工作协调费每例50元，由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直接从向患者收取的手术费用中提留。

3.办公室每例收取耗品和手术费550元，由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从向患者收取的手术费用中上缴。

4.办公室支付“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工作人员食宿费、省级合作医院派出医生劳务费和聘用人员工资、交通车辆维修等费用。“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工作人员食宿费按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交付给接待单位；省级合作医院派出医生劳务费按每例100元的标准计算，待手术结束后，与合作医院办理结算手续。

5.手术减免费用部分，由减免对象所在地的民政部门解决。

6.患者手术费及保险费，由手术实施地县级残联负责代收。手术结束后，复明扶贫项目业务主管或“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标准与复明扶贫项目实施地县级残联结账，填写《结账表》，并负责将办公室应收取费用划入省残联财务专用帐户。

七、手术费用减免条件及程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贫困白内障患者经审批可享受免费手术：

- 1.家庭年人均收入800元以下的；
- 2.“三无”(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无生活来源)人员、孤老或孤儿；
- 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未享受公费医疗的城市居民；
- 4.多年以来靠社会和政府救济的人员。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贫困白内障患者经审批可享受减半收费手术：

- 1.本人为烈、军属或复员退伍军人；
- 2.本人为省级以上劳模、特级教师或一等以上功臣；
- 3.本人系综合残疾，或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为残疾人；
- 4.家庭年人均收入800—1500元。

(三)手术费用减免程序

1.患者或患者家属填写《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手术费用减免申请表》。

2.患者所在村委会(社区或居委会)、乡镇(街道)审查确认《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

3.患者所在县(市、区)残联按照减免费用条件审核并签署意见。

4.办公室审批。

(四)享受免费手术的患者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手术总数的10%,享受减半收费手术的患者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手术总数的5%。手术减免费用最高标准不超过550元/例。

八、工作人员管理

(一)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聘用合同制护士和专职司机各1名,作为“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管理工作人员。

(二)“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管理工作人员聘用和管理按照省残联相关制度进行。

(三)“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等开支从财政部门安排的“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工作经费或复明扶贫项目收入中支付。

九、车辆管理

(一)“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的管理工作由

省残联康复部业务主管具体负责。

(二)“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设备按捐赠清单验收后登记造册,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存档备案。

(三)“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医疗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由管理护士负责;车辆的维修和保养由专职司机负责。

(四)“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及医疗设备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定点维修和保养。

(五)“复明10号”流动眼科手术车日常停靠地点为省残联机关院内。

十、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10号”复明扶贫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附件略)

关于印发《湖南省县到乡镇公路交、竣工合并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交基建字〔2005〕471号

各市(州)交通局: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号令)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县到乡镇公路改造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省县到乡镇公路交、竣工合并验收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目录(略)

2、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略)

3、项目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略)

湖南省交通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县到乡镇公路交、竣工合并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县到乡镇公路交、竣工验收工作,保障公路安全有效运营,根据交通部令2004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部公路发〔2004〕446号《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三级以下公路(含三级)和工程概算在3000万元以下的县到乡镇公路项目,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其它公路项目按交

通部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竣工合并验收(以下简称验收)是检查项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的工作和项目建设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县到乡镇公路工程验收的依据是:

- (一)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 (二)批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 (三)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 (四)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五)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县到乡镇公路建设项目验收由市(州)交

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结果向省交通厅报备,省交通厅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第六条 县到乡镇公路验收工作应当做到依法、依规、公正、真实和科学。

第二章 验收内容

第七条 县到乡镇公路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于路基实施改造的项目,已经过当地政府或项目法人组织验收并出具了路基验收合格的报告;

(二)设计批复的各项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路肩、排水、交通安全等配套设施全部完成;

(三)施工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四)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通车试运行满12个月;

(五)质量监督机构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规定的抽查项目进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六)项目已进行了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七)交、竣工文件已按部规定内容完成;

(八)各参建单位已按部规定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第八条 县到乡镇公路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根据第五条规定,及时向市(州)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州)交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验收。

第九条 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成立验收委员会;

(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三)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及施工资料;

(四)检查监理单位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

(六)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七)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八)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九)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十)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十一)形成并通过验收鉴定书。

第十条 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

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接管养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采用所含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 $\sum (\text{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单位工程投资额}) / \text{合同段总投资额}$

项目工程评分采用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值 = $\sum (\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合同段投资额}) / \sum \text{合同段投资额}$

第十二条 参加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部颁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协助、配合验收委员会工作。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验收工作的各项内容,总结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所需资料。

设计单位负责检查已完成的工程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项目法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提供各种资料。

第十三条 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监理对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0.2,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0.6,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0.2。

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优良,小于90分且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验收委员会按部规定办法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的为好,大于等于75分为中,小于75分为差。

第十五条 验收建设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

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0.3(项目法人占0.15,设计、施工、监理各占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且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的为优良,大于等于75分为合格,小于75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部规定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承担。

整个建设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

第十八条 对通过验收的工程,由项目法人按国家规定,分别向档案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接管养护单位办理有关档案资料和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 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交安字〔2005〕496号

各市州交通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 南 省 交 通 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 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302号令)、《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省政府第148号令)和《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管理“责任、机构、人员、经费、设备”五落实;安全经费必须按《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厅的有关规定提足用好,严禁挪作他用;要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凡因责任原因而造成事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全面实行安全管理目标管理和道路运输企

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考核制度。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奖惩兑现,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三、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交通部提出的“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严把驾驶员从业资格关,搞好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驻站制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含港航管理机构,以下同)凡有不按规定审批、发证、放行违规车船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一律提请当地有关部门将其清退出管理队伍;发生事故的,除按照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外,还应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四、驾驶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人员必须持有有

效的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方可参与营运。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和押运员,还必须经过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对于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营运车辆且影响恶劣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整顿后验收不合格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对于非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五、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必须保证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保证所属营运车辆的技术等级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技术状况良好。

六、从事港口危险品码头建设和装卸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港口安全预评价、现状评价和评审。

港口安全生产管理要严格按照交通部《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实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资质认可制度、危险货物作业报港制度和驻港监管制度。从事港口危险品作业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代理人员,必须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取得《港口危险品管理(作业)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

七、严格进出港口船舶签证制度,认真遵守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的各项规定,实行“谁签证、谁负责”。

八、严格禁止各种客运车、船超载(超员)运行。凡发现违章超载(超员)的客运车船,一律吊扣相关营运证照,停业整顿一个月,同时暂扣船长、当班船员适任证书和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三个月;超载(超员)50%以上的,吊销船长、当班船员适任证书和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三年内不得参加船员考试和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由原发证的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相应经营证照;超载(超员)80%以上的,除吊销船长、当班船员适任证书和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外,同时终身取消其从事经营性驾驶资格,并由原发证的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相应经营证照。

九、凡发生道路运输特大责任(同责以上)或水上交通重大(同责以上)事故的车船驾驶人员,吊销当班船长、船员适任证书和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终身取消其从事经营性驾驶资格。

十、凡发生道路运输特大责任(同责以上)事故的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一年整改期内(从发生事故之日起),按省厅相关规定停止新增线路审批和参加线路招投标。整改期满后省级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增线路和参加线路招投标,验收不合格的,降低企业等级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十一、凡发生重特大责任(同责以上)事故的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先进单位,一律取消其文明、先进单位称号,两年内不得在交通行业评优评先。

十二、客运站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检查、“三品”检查和出站前的检查登记制度,二级以上(含二级)汽车客运站必须按规定配备“三品”检查仪,凡未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合格违规放行车船的汽车站(场)、轮运站,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站长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报物价管理部门降低其相应的站场代理费收费等级或经营等级。

十三、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三级以上。其中,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技术等级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凡未达到要求的车辆一律取消其经营资格。

十四、凡从事公路客运、危险货物运输、重型货运和牵引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安装并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使用的车辆,一律不准营运。

十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委托不具备检测资格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检测营运机动车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除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应取消委托该检测站从事营运机动车辆的相关检测工作。

十六、卧铺客车不准安装车顶行李架以及车窗玻璃栅栏和阻挡安全门的设施,凡未按规定执行的客车,一律吊扣相关营运证照,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营运。

十七、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所管辖公路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要督促负有公路养护管理职责的单位或企业加强对通车公路的维护保养,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畅通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公路标志标线和防护设施。

十八、各级地方海事、船检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重点航段和重点船舶的现场监控,加大对“三

无”船舶的打击力度。凡乘坐快艇和旅游漂流船艇的乘客一律要按规定穿救生衣,违者将追究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的责任。

严格禁止水上个体业户经营液货危险品和十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运输。

十九、市(州)、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和地方

海事机构,在重要节假日和客运高峰期要保证2/3以上的执法人员深入到车站和重点港口进行执法检查。

二十、凡是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责任事故,要按照《省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严格实行事故责任倒查制,并将处理结果报厅备案。

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交运管字〔2005〕641号

各市州交通局、省航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港口管理工作,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5〕416号)精神和有关港口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港口规划、建设方面的问题

1、关于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的办理

(1)对于省内建设港口设施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的审批,由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使用港口深水岸线进行合理性评估,并征求省发改委的意见后,向交通部提出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申请。

(2)对于利用港口非深水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建设港口设施的岸线使用审批,由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省发改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交通部备案。

(3)对于利用港口岸线(含维持其正常运营所需的相关水域和陆域)建设港口临时设施、直接利用自然坡岸从事港口经营和利用港口岸线建设非港口设施的岸线使用审批,由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一旦城市发展和港口规划建设需要,临时港口岸线使用批准自然失效,同时有临时设施的无条件拆除。

(4)对于目前已建但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的码头,其所有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5)与以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相冲突的有关规定自动废止。

2、关于现有营运码头与港口总体规划不相符的

问题

由于有些港口以前没有总体规划或者有总体规划但近年来进行了修编,因而造成已有营运码头不符合目前港口的总体规划。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对于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的码头,依法不得给予港口经营许可。

3、关于在尚未纳入港口总体规划的区域建设码头的问题

《港口法》第十四条规定:“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因此,所有港口设施的建设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尚未编制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尽快编制港口总体规划;编制了港口总体规划,但需要在尚未纳入港口总体规划范围的区域建设港口设施,必须先行修改该港口的总体规划;纳入港口规划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建设,否则不得审批建设。

二、关于港口安全方面的管理问题

1、关于港口安全评价和评审问题

(1)港口安全评价包括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以及港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现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港口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大中型码头项目、客运和危险品码头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设计单位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评价应在初步设计会审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输正常后,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客运码头、散粮筒仓码头及筒仓和其他非危险货物装卸码头,港口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石油化工码头及罐(库)区、港口危险货物装卸码头及库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港内加油站以及生产用

燃料油储存库等场所应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2)从事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应依法取得由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核准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应符合评价项目要求，业务范围包括港口业，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

(3)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实行专家评审和备案制度。评价报告评审一般采用专家会议形式，由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报告由港口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相应的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同时送交该港口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同时报送交通部、国家安全监管局主管司局备案。

(4)2004年12月30日以前已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新建港口项目，不再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但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评审；此前已开工的在建项目要补充进行安全预评价并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和评审，否则，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不得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5)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安全评价和评审，通过评审的评价报告作为相应行政管理的年审审批材料。

2、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的核发问题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作业品种或者类别，颁分相应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鉴于已经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而且还要进行港口安全评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资质审核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决定凡从事港口油品作业的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2006年3月31日前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从事其他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都应当在2006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自2006年4月1日起，未取得油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的，和自2006年7月1日未取得其他危险品危险货物认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活动。

3、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工作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港口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动态管理制度，开展申报工作。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接受申报的准备工作，成立专门接受

申报的办公室，负责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申报工作，保障港口畅通和生产顺利进行。

4、关于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九、二十五条规定，分别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并明确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投入相应人力、经费组织相应专家抓紧制定或完善上述应急(救援)预案；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预案的具体实施，切实提高港口安全管理的应急能力。

5、关于港口从业人员上岗资格问题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必须建立危险货物港口管理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为保证港口安全生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港口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由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结果报交通部备案。这项工作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经营单位必须在2005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便为企业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创造必要的条件。自2006年1月1日起，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照《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实行严格监督检查。

三、关于港口经营许可方面的问题

1、关于《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权限

根据《港口法》及《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除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需由交通部审批并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外，其他《港口经营许可证》均应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发证。

2、关于个人经营港口业务的资质管理问题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明确个人可以从事港口业务(危货除外)经营活动，但应当符合和满足规定的资质条件。个体经营者或者合伙人的固定住所可以作为资质条件中的固定办公场所。

3、关于港口经营许可的适应范围

根据《港口法》的规定，只要从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所确定的港口经营业务，不论是渔业码头、军用码头、公务码头、修造船厂的码头、乡镇渡口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或企业专用码头，不论长期还是临时，均需纳入港口经营管理范围，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关于船舶燃物料供应许可

《港口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为船舶提

供燃物料供应业务是放开的,只要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应允许企业或个人从事船舶燃物料供应经营。目前,国家对于燃油供应实行特许经营,各地在审核港口燃物料供应经营资质时,除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专营许可证。

5、关于办理港口经营许可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的衔接问题

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工商登记之前还是之后,各地可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取得支持。多年来,我国水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都是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筹建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然后再凭筹建批准和工商文件审查核发运输经营许可证。为此,各地应积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衔接工作。

湖南省 交通 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运管客货发〔2005〕173号

各市(州)运管处(局)、各县(市、区)运管所(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10号令),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省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活动和管理行为,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道路客运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客规》)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从事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者及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第四条 道路客运线路实行经营期限制,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和旅游客运经营期限为5年,县际、县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6年。

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期届满,客运经营者的线路经营权自然终止。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客规》中规定的许可程序、许可时限、许可权限和市场准入条件,在做好客运市场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行政许可工作,科学配置道路客运市场资源,做到合理投放、协调发展、有序竞争。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实行道路客运行政许可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实施每项行政许可工作的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第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客运市场信息调查,建立健全以站场统计为主、中途抽样调查和跟车写实为辅的客运线路调查工作制度,并将调查情

况作为实施客运线路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客运市场信息公布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实载率等情况,正确引导经营者在提出客运申请时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第九条 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禁止采取挂靠经营方式。自有车辆是指企业依法登记注册、产权属企业所有的车辆。

“非挂靠经营”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车辆产权属本企业所有;
- (二)司乘人员为企业依照《劳动法》聘用、管理的员工;
- (三)车辆、司乘人员由企业统一调度、管理;
- (四)企业集中统一管理、分配营收,统一财务核算;
- (五)企业统一经营管理车辆并依法承担风险和安全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客规》附件一);
- (二)企业章程文本;
- (三)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 (五)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本办法附件一),若拟投入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客车类型等级证明及其复印件;
- (六)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十一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全资或绝对控股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按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除应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母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 (三)母公司出具的该子公司按其已取得的经营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的报告。

第十二条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的同时申请道路

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的,除应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客规》附件二)一式两份,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申请者各执一份。
-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见本办法附件二)。
- (三)站点方案(见本办法附件三)。起、讫地双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站点方案的可行性应进行核实,经核实可行的应签注站点安排意见。省、市际班线由班线起讫地市(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意见,县际、县内班线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意见。经营者已与起讫地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一并提供。

(四)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见本办法附件四)。

第十三条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的同时申请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申领省内旅游客运标志牌,下同)的,除应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湖南省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见本办法附件五);
-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与旅行社签订的合作协议;
- (四)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申请包车客运线路(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申领包车客运标志牌,下同)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湖南省道路客运临时牌、包车牌申请表》(见本办法附件六);
- (二)申请线路上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三)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应提交的申请线路上拟聘用驾驶人员的相关材料;
- (四)与包车单位(人)签定的包车合同。

第十五条 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经营许可的,新增客运线路或者车辆时,应分别提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其中新增客运班线和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的,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复印件,在申请经营许可时已提供本项材料的,不需重复提供;
-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所提交的《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复印件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驾驶员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书面证明,均在一个审验年度内有效。在一个审验年度内,驾驶员发生同责以上重大事故的,其证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失效。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或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客规》附件四),明确许可的经营范围、客运班线类型、车辆数量及要求,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客规》附件五),并载明具体许可事项。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下列规定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申请从事县内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市(州)内县际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市际和省际道路客运经营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不同类别道路客运经营的,由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原许可的客运班线类型基础上申请从事更高类型的客运班线经营的,作出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

当收回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备查,同时抄告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填发按交通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实行许可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为5天,公示地点为运政服务厅和相关信息网站(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示网站为湖南省交通厅网站: www.hnjt.gov.cn),各市(州)、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公示地点还包括相关汽车客运站(场)。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新增客运班线、车辆实施行政许可前,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公示:

(一)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审核合格的应在做出许可决定前进行公示;

(二)新增我省始发的省际客运班线和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班线的,班线起讫地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对经营者提交的站点方案进行核实、签注意见前,应进行公示(公示文本见本办法附件七),并在已签注意见的站点方案后附上《新增客运运力公示反馈意见表》(见本办法附件八);

(三)新增外省进入我省的客运班线和新增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的,相关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同步进行公示,并在收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发公示资料的6个工作日内填报《新增客运运力公示反馈意见表》。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公示地点公布反馈意见的途径和方式,确定专人整理、核实意见,对矛盾突出的线路,应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新增我省始发的省际客运班线按以下规定办理申报和许可手续:

(一)申请者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符合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予以公示;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示情况,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发函至终到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

(四)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终到地和途经上

下旅客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复函意见后,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并向经营者签发《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终到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的省、市(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新增外省进入我省的客运班线按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和许可手续: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相关省的征求意见函后,将班线申请情况予以公示,并函告相关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步公示;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示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函告始发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抄告到达地和途经我省上下旅客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新增市际客运班线按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和许可手续:

(一)申请者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符合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公示;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示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经营者签发《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抄告班线起讫地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的,还应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新增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的按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和许可手续:

(一)申请者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符合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公示,并函告车辆籍地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步公示;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示情况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经营者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抄告车辆籍地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新增县际、县内客运班线的申报、许可手续由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照新增市际客运班线的申报、许可手续自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经营者申报的班线情况,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及班线里程、公路路况,合理确定许可的日发班次和车辆数。车辆当日往返一个趟次,该线路班次核定为一个班;车辆当日不能往返的,该线路班次核定为0.5个班。里程在100公里以下不定时发班的,可不核定其班次。

第三十条 申请经营县内或省内毗邻县的起讫点均在乡、镇、村的农村客运班线(不含有一端在县城所在地的镇以及起讫点均在国道上的乡、镇、村的客运班线)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实行许可备案制,即审查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可直接发放相关营运牌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途经新开通公路的客运班线,对有可能影响到运行安全的,车辆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核实经营者提交的“站点方案”的同时,调查核实该路段能否通行客车情况,并向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县级以上公路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该路段是否符合通行客车条件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二条 申请省、市际客运班线,其起点或讫点为县以下乡镇的,该乡镇汽车客运站必须为四级以上车站并配备专门车辆安检设备和专职安检人员。

第三十三条 道路客运班线(含旅游客运车辆)经许可后,被许可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的,车辆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凭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为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并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和实际查验的客车类型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客车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道路运输证》的具体配发及填写按交通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客运班线经许可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省交通厅有关道路旅客运输线路经营期限管理规定实行经营期限管理,并与经营者签订《湖南省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使用合同》(见本办法附件九)

第三十五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交通部《客规》和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

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发放机关。

第三十六条 质量信誉考核合格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考核合格的客运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申请延续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出许可。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做好客运许可档案和客运线路台帐(见本办法附件十)管理,健全许可档案的各项原始资料和凭证,规范客运线路台帐的填写和登录。

客运许可档案包括各项法定申请材料、受理凭证和许可决定书,客运班线许可档案还包括公示反馈意见表、征求意见复函以及办理客运标志牌及其经营许可证明所提交的各项材料。

第三十八条 客运班线经许可后,经营者投入运营时间未超过一年的,不得申请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申请变更下列客运班线许可事项的,按重新许可办理,申报和许可程序按新增客运班线的规定执行。客运班线经重新许可后,原核定的班线经营期限不变。

(一)变更客运班线经营主体,不包括企业合并、变更单位名称的情况;

(二)增加日发班次的同时增加车辆;

(三)超越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变更客运班线起点或者讫点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申请变更下列客运班线许可事项的,应提交《湖南省道路客运班线变更申请表》(见本办法附件十一)等相关资料,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变更申请后,应视情向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函征求意见,根据客运班线实际情况和回函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变更事项经许可后,原核定的班线经营期限不变。

(一)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变更客运班线的起点或者讫点;

(二)变更车辆(含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

(三)变更途经线路,因公路维修、改造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而临时变更途经线路的,应出具当地县级以上公路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道路通行情况证明;

(四)变更停靠站点,指变更原许可客运班线的途经上下旅客的站点;

(五)变更班车类别;

(六)增加日发班次但不增加车辆。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制定客运牌证发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发放登记台帐,执行“谁签字、谁发放、谁负责”的制度,加强对客运牌证发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客运标志牌分为班车客运标志牌(见《客规》附件七)、省内旅游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客运标志牌(见本办法附件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以下分别简称“班线牌”、“旅游牌”、“临时牌”和“包车牌”)四种,班线牌和旅游牌必须与经营许可证明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一)班线牌、临时牌和包车牌按营运区域分别分为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四种;其中班线牌按营运方式分为普通班线牌、直达班线牌。

(二)旅游牌适用于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临时牌适用于班线牌正在制作、灭失等待领取时或用于临时加班、接驳、顶班的客车,其中临时加班客车使用的临时牌仅适用于发生突发事件时和春运、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

(三)因班线牌正在制作、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市际、县际、县内临时牌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包车牌和加班车、接驳车、顶班车使用的临时牌在一个运次内有效,其中市际包车牌和临时牌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4天。

(四)班线牌的核发原则上实行“一车一牌”制,即每辆车核发一块班线牌,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区域经营、循环运行方式的采取定车不定牌的方式;旅游牌由旅游客运企业统一调配使用。

(五)省、市际班线牌及其经营许可证明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作,核发给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给经营者或交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给经营者;县际、县内班线牌的制作、核发权限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已获得新增客运班线和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的(含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获得许可的)经营者,在办理客运标志牌及其经营许可证明时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发的《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三)投入车辆为已在营运的班车的,应将原使用的班线牌退回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由原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证明；

(四)第十条第六项规定应提交的申请线路上拟聘用驾驶人员的相关材料；

(五)按规定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

(六)企业与司乘人员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企业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依法给司乘人员投保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保单；

(八)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况的，在办理客运标志牌及其经营许可证明时应提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全部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情况的，应提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除(六)、(七)项以外的材料。

第四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十条情况的，在办理客运标志牌或经营许可证明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签注许可意见的《道路客运班线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车辆的应提交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原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大型车辆变更为中、小型车辆或中、小型车辆变更为大型车辆的，还应退回原客运标志牌；

投入车辆为已在营运的班车的，还应将原使用的客运标志牌退回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由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证明。

(三)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变更客运班线起(讫)点或变更班车类别的，应退回原客运标志牌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四)变更途经线路或停靠站点或增加日发班次但不增加车辆的应退回原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五)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第四十六条 客运标志牌和经营许可证明遗失、损坏后，重新补办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客运经营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见本办法附件十六)；

(二)市(州)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启事或损坏的牌证；

(三)经办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经营者假报遗失牌证的，经查实后，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取消其相应经营范围，一年内不办理相应许可。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发放包车牌和临时牌时(指用于临时加班、接驳、顶班客车的临时牌)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经营者填写的《湖南省道路客运临时牌、包车牌申请表》等各项申领手续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方能核发：

1、申请加班的线路为已开行正班车的线路；申领包车牌的经营者符合从事该包车线路的经营条件，并持有包车票或包车合同；

2、投入的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驾驶员持有相应类别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4、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5、营运手续齐全有效。

(二)临时牌、包车牌的正、反面均由核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打印或者填写。临时牌、包车牌使用到期后应上交原核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登记销号、签字备案。

临时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填写后发给汽车客运站；包车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填写后发给运输企业。

(三)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临时牌、包车牌发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任何人不得违反规定核发包车牌或者临时牌代替班线牌从事班车客运。

第四十八条 在车辆运营过程中，驾驶员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因班线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使用临时牌的，应当携带该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临时改变途经线路的，应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车临时改道证明》(见本办法附件十七)；客运包车驾驶员应随车携带包车票或包车合同，非定线旅游客车驾驶员可持旅游客票或旅游合同代替包车票或包车合同。

第四十九条 直达客运班车必须实行一票直达、中途不得上下旅客；普通客运班车途经高速公路总里程不得超过200公里且高速公路里程不得超过总里程的70%以上，普通客运班车必须在许可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

第五十条 客运包车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包车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单程的去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应当向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客运包车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经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经营者连续5天以上定点发送包车的,应书面报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一条 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承接的应当是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或各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参观旅游的包车业务,不得自行组织零散游客。

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异地驻点从事道路运输,异地接运团队游客的,应持有组团旅行社出具的派团证明。除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任务外,其旅游行程中必须有一端在车籍地。

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进入旅游风景区应当停靠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车站、场。

第五十二条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客运车辆应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或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第五十三条 夜间(晚22时至早6时)运行的客运班车必须避开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路段。

严禁客运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单程在4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必须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本辖区的客运企业和营运客车应按规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实行客运班车进站登记制度。具体实施要求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进站登记证由车籍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制作、核发,由客运班线始发地和终到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班车的进站情况同时进行考核登记。省、市际班车由市(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登记。县际、县内班车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登记。

负责考核登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每年逐级向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填报班车开行情况,对连续停开或连续未进站经营时间超过180天及一个质量信誉考核年度内记分累积满50分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班车,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取消其班线经营权,不予换发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并收回相关营运牌证。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对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客运站在其提出申请(见《客规》附件三)后组织站级验收,并出具站级验收证明,作为其申请经营许可的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核发《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客规》附件六),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五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客运站场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交通部“三优”、“三化”的要求,改善站场环境,搞好站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为旅客和进站经营者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条件。

第五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导下,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协调机制,建立车站、运输经营者、旅客三方参与的权益协调工作机制或者权益协调会议制度,切实保障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客运站应当悬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作的客运站等级标志牌,客运站站务人员应当衣着整齐,佩戴统一标志。

第六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维护客运站经营秩序,合理划分车辆待班区、发班区,定位停放车辆,有序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必须实施人车分离的封闭式管理。

第六十一条 客运站候车室与售票厅应当悬挂张贴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交通图、服务部位示意图表,设置旅客候车指示牌等。候车厅、售票厅一般不设商业柜台,确为方便旅客设置的,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候车室或者售票厅面积的20%。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

客车类型、运输线路、起讫站点及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建立合理的车辆排班制度,根据班线里程、车辆数、发班密度及班线经营状况科学制定车辆排班的基本规范,并根据客流情况及时调整班次和发班时间,定期轮换排班。

第六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建立公平的售票制度,遵循经营者和旅客自愿的原则,提供不同形式的售票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应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班线起讫站点和停靠站点售票、配载旅客。

第六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制定严格的运费结算制度,对进站车辆的运费结算,要本着便捷的原则,及时按月和客运经营者进行清算,不得拖欠应予支付的运费。

第六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服务项目和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对外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禁止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进站营运的客运经营者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客运班次及发车时间;
- (二)售票方式;
- (三)运费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
- (四)客运站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以及收费标准;
-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有效期限;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交通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全面落实进站“三品”检查、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和出站检查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客运站经营者应保障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二级以上客运站应按规定配备“三品”检查仪。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班线开行情况和客流信息等情况,并每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填报《汽车客运站班车旅客发送情况汇总表》

(见本办法附件十八)。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鼓励公平竞争,打破客运站经营垄断,逐步实行由运输经营者自行选择汽车客运站的管理方式,全面提高汽车客运站对外开放水平。

第七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客运站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实行定期查验制度。

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客运线路矛盾调处机构和投诉反馈处理制度,对旅客、经营者的投诉及本行政辖区内经营者的上访,应按规定接待、登记,及时做出答复和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处理意见向交通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投诉事件,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相互通报。

第七十三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营运牌证的;
- (三)未按规定对客运线路实行经营期限管理的;
- (四)未建立并落实客运线路调查工作制度的;
- (五)未按规定实行许可公示制度、未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报送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六)未按规定对客运企业和客运车辆进行质量信誉考核,未对客运班车实行进站登记制度的;
- (七)未建立、落实客运线路矛盾调处和投诉处理反馈制度的;
- (八)未按规定督促被整改经营者整改的;
-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春运和“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的道路客运管理工作除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须按省公路运输管理局有关道路春运和“黄金周”运输管理工作规范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交通部《客规》执行,原下发的有关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的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略)

湖南省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

○湖南城市蓝皮书课题组

城市化是经济和社会走向现代化进程中,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也是结构优化与升级在地域空间上的一种必然反映。全力推进湖南城市化发展,是省域经济发展上台阶、上水平和保持长期集约增长的战略选择,也是湖南“十一五”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城镇化对湖南率先实现中部崛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湖南城镇化制约因素分析

1、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城镇化动力基础薄弱。农业产业化就是农业生产的企业化、工业化,它的发展将带动为之服务的第三产业的兴起。而二、三产业的兴起与集聚,一方面为小城镇的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将使大批农民进入生产企业就业,由传统的农民转变为新兴的产业工人,为成为城镇居民作好准备。而湖南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加工拉动作用低,农业生产企业化、工业化程度低,总体上产业化程度不高。

2、工业化水平不高,对城镇化支撑力度不够。工业不仅直接推动着城市化的发展,而且通过产业链反应间接地推动城市规模扩大。但湖南工业化水平低,工业产业层次低,工艺装备水平低,对加快城镇化进程缺乏强有力的带动和支撑。

3、中心城市不强,区域影响力极其有限。中心城市是一个区域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是未来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最具活力的增长点和聚集地,对推动城市化进程具有十分明显的龙头和枢纽作用。但湖南首位中心城市——长沙,由于首位度不高,区域影响力极其有限。

4、城镇化水平整体滞后,制约湖南进一步发展。湖南城镇化呈现特大城市太少、大城市不大、中等城市不强和小城镇多、散、小、弱的特点。全省城镇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质上是城镇经济不发达在城镇化进程中的客观反映,城镇经济不强,制约着湖南的整体发展。

5、受就业、资金、资源、政策压力,湖南城镇化提速困难。

二、湖南城镇化发展思路与目标

1、未来湖南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湖南省城镇化体系规划》(2003—2020)要求,湖南城镇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区域整体协调、促进共同进步,坚持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实施点轴群战略,以长株潭都市区为核心,以“一纵一横”城镇带为骨架,优先发展大长株潭城市群和地区中心城市,构建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城市网络体系。

“十一五”期间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培育壮大特大中心城市,合理发展中、小城市,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特别是中心城镇。“十一五”期间,力争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1.5%左右,至201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45%左右,城镇人口达到3000万人左右,初步形成合理的城镇规模结构体系。建设1个超特大城市(长沙)、2个特大城市(衡阳、株洲)、6个大城市(湘潭、岳阳、常德、邵阳、永州、益阳)、15个中等城市、20个小城市、52个县城、约1000个小城镇。基本实现城镇发展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适度超前,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协调发展。

至2020年,湖南城镇化水平达到55%左右,城镇人口达到4000万人左右,基本实现城市化。建成适应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城市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开放高效有序的城镇网络体系。构筑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方便快捷的信息化网络、稳定可靠的电力能源网络、安全完善的水利工程网络等。构建有利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区域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有效开发机制,实现城乡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2、湖南城镇化发展的机遇与条件。国际经验表明,当城市化率处于30—60%,城市化即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湖南城镇化率已经超过30%,城镇化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现实也已经呈现出这种趋势。

第一,经济全球化为湖南城镇化进入新阶段带来新机遇。经济全球化使世界城市发展突破了传统的

等级体系框架,城市的功能在扩张和变化,正在形成崭新的有机联系的世界城市网络体系。湖南城镇化发展要抓住机遇,以新型工业化体系为战略支点,发挥后发优势,抢占若干技术制高点,带动新兴产业的发展,通过工业化带动城市化,通过城市化加快构造新的城市网络体系。在建立自己的创新中心城市,并把全省各级各类城市融入新的城市网络体系的同时,还要对现代城市功能再认识、再开发和再建设。

第二,实施中部崛起战略为湖南城镇化加快发展提供不可多得的契机。加快实施中部崛起战略,是国家发展经济的重大决策。湖南城镇化发展要抓住这个重要战略机遇,加强城镇区域的对外开放、交流与合作,主动对接长三角、京津冀、西部大开发,提高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合理配置的程度,使城镇区域通过外溢效应有效地了解、引进、吸收外部的知识、技术、技能、制度、文化,全方位提升城镇实力。

第三,湖南经济正处在新一轮增长周期的上升阶段,是城镇化加快发展的最好时期。工业化与城市化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它们自我协调、自我循环演进。一般而言,在工业化中期阶段,区域城市化水平可保持年均1个百分点左右的发展速度。湖南城镇化已处于中期发展的初始阶段,将会发生加速现象,每年保持1—1.5个百分点的增长速度是完全可能的。

第四,长株潭城市群发展为湖南城镇化加快推进提供坚实的动力支持。作为全省最发达的地区,随着长株潭城市群及其核心城市自身结构的优化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城市的产业向周边城镇经济腹地转移和梯度扩散,同时发生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高级生产要素溢出,将辐射和带动周边经济区域、乡村的发展,湖南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3、湖南城镇化发展的基本原则。湖南城镇化发展除了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推进城镇化与资源、环境、生态的关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与充分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协调推进,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适度集中发展原则。应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自然条件优越、经济和历史基础较好的少数一些城镇发展点和发展带上,促进城镇在区域布局上的空间集约化发展,走适度集中的城镇化道路。

第二,城乡一体化原则。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

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要以工业化、城镇化促进城乡经济协调互动,走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同步发展的道路,实现城乡之间经济、社会、文化的相互交融和协调,促进和谐湖南发展。

第三,提升城市竞争力原则。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战略,确定合理的城镇规模结构体系,不断改善和优化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各种条件。尤其在产业带动上,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要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中小城市要充分发挥基础资源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小城镇建设要与农业产业化紧密结合,通过产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化的发展。

第四,城镇区域协调原则。必须充分尊重不同区域城镇主体的利益,充分考虑区域间城镇的资源类型和禀赋差异,寻求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城镇区域间合作发展的路径与模式,最终使城镇区域间优势互补、互动发展,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第五,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原则。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采取多元动力机制推进,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和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城镇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三、湖南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重点

推进湖南城镇化,必须遵循城镇化的一般规律,突出发展重点,坚持完善城镇体系以提高城镇化能力,壮大城镇经济以提高城镇化实力,统筹城乡发展以提高城镇化活力,优化城镇环境以提高城镇化潜力,推进城镇文明以提高城镇化魅力,从而促进城乡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完善城镇体系以提高城镇化能力。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湖南城市由原来功能分散向功能整合,并最终向以大型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发展是大势所趋。而及时调整城市定位,调整城市产业布局,在城镇体系构建上实施点轴群战略,进而提高湖南城镇化能力,已成为当前推进湖南城镇化的一个制高点。一是构筑城市群。这是解决湖南目前大城市不大的一个重要战略。通过实施城市群战略,以长沙、株洲、湘潭城区为基础构建长株潭都市区,从而形成具有省际或全国影响力的中心城市,再以此为基础构建包括益阳、娄底、岳阳、常德、衡阳在内,能够一小时通勤的大长株潭城市群,就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整合效应,缓解湖南城市空间不足的问题,促进城市集约化经营和城市功能及产业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城

市化的规模效应得以最大程度地释放。二是培育城市圈。这是相对于省域大城市群而言的,实际上它们就是一个地区的城镇群。培育城市圈,关键在于搞好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协作与联动发展,从而使城市圈内各城市之间能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尽快做强。城市圈在谋求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应以大城市群为依托,立足城市圈,融入城市群,并与群域内其他城市圈或城市形成合力,赢得发展机遇,实现自己的城市化目标。三是打造城市带。城市带是城市化的又一种形态,也是连接城市群、城市圈的纽带,以地区中心城市和主要交通干线为基础构建城镇、经济发展聚合带(轴),就能带动整个区域城镇化发展。在以长株潭为中心聚集的同时,重点打造岳(阳)郴(州)、醴(陵)怀(化)“一纵一横”城镇发展轴,为构建合理、有机的省域城镇体系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壮大城镇经济以提高实力。大力推动工业及服务业发展,壮大城镇经济,为城镇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立足城镇功能定位,加快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步伐,为城镇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产业集群机制,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和各具特色的城镇经济,提高湖南城镇化实力。一是形成产业集群。应根据不同产业的发展现状和特征,出台和完善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法规,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并着力培育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方便生活、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提升品位、创新机制、规范管理的要求,突出以人为本,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产业化运作,放宽市场准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为“三化”进程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构建数字城市。以信息化推动城市化,归根到底就是大力推进城市信息化。在推进湖南城镇化的过程中,要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相连通、资源共享的原则,促进大中城市数字化建设,构建以长沙为中心的“数字湖南”。重点抓好信息网络和应用工程建设,尽快建立起联结国际国内、覆盖全省的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现代化的公用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形成步入千家万户的区域性信息高速公路。大力发展电子政务工程、电子商务工程、远程教育工程、公共安全信息系统工程和信息产业基地。积极应用信息新科技和新手段,重塑城

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加速湖南现代化进程。

(三)统筹城乡发展以提高城镇化活力。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是城乡现代化的必然选择。统筹城乡发展,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科技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最终达到城乡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必须把城市和乡村纳入统一的社会经济发展大系统,努力缩小城乡差距,打破城乡分割,实现城乡社会经济联动发展。一是缩小城乡差距。近年来,城乡差距扩大已成为制约湖南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健康进行,从规划、政策、资金上引导城乡空间合理布局,从根本上改变重城市、轻农村的现象,实现城乡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的融合与发展。二是破除城乡壁垒。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取消对农民进城的一切限制,以实际居住地和职业确定户口属性。进入城镇的农民在子女入托、上学、就业、参军、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方面,应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从减免税费入手,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建房,经济适用房销售对进城农民实行同等对待,健全城镇住房二级市场,吸引农民进城,促进人口城镇化发展。三是调整土地政策。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积极鼓励离乡进城农民将原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允许农民以土地折股,经营股份制农业企业和参与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对失地农民给予公正合理补偿,使其能够顺利转化为市民。

(四)优化城镇环境以提高城镇化潜力。坚持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把保护生态、改善环境作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来抓,全面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挖掘城镇化发展潜力。一要突出生态环境。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城镇不同地区的功能以及生态环境容量,对城镇建设规模、发展形态和开发方式进行宏观调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区范围内绿化空间,切实保护天然水面、自然山体,不断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增加城镇绿色空间,积极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城镇污染综合治理。二要建设节约城镇。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突出位置的方针,以节地、节能、节水、

2006 年 2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9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

办发〔200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6〕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邮政监管机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山西五鹿山等22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10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6〕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湘政办发〔2006〕4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建设节约型农业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6〕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6〕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关于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6〕7号)

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推广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城镇建设要注意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速度,不能乱铺摊子、贪大求全。三要发展循环经济。在推进湖南城镇化的过程中,要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和能源消耗;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将污染尽可能在生产企业内、城市范围内进行处理;对城镇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旧产品进行全面回收,可以重复利用的废弃物通过技术处理进行无限次的循环利用等,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子。

(五)推进城镇文明以提高城镇化魅力。城镇化魅力在某种意义上就取决于城镇文明水平。城镇文明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当前重点要解决城市形象、城市秩序、城市市民等方面的问题。一是塑造城市形象。

湖南的城市绝大多数都有着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应注意发挥不同城市固有的历史文脉,打造既有传统文化思想又能满足现代人需要的建筑,开发代表良好城市形象、体现先进开发理念、营造新城市文化品位的人居环境,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障体系,实现历史和文化景观的永续利用。二是注重城市安全。必须在坚持依法管理、长效管理的前提下,尽快建立健全城镇生产生活各个领域应急预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处理好各种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三是培养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一种享有独立人格和自然平等权力的个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与整合形态,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高度协调发展的社会。必须加快教育、文化、科技发展,提升市民的思想、品德、素质。强化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理念,体现人文关怀,增强城市亲和力。按照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治理模式,实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湖南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8 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 — 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